

专项计划名称：能建保理应收款2025年4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6962

证券简称：G能建4优

证券代码：266963

证券简称：G能建4次

关于能建保理应收款2025年4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能建保理应收款2025年4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预期到期日2028年11月20日。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G能建4优	266962	2025/11/18	2028/11/20	2.37	2.10%	2.37
G能建4次	266963	2025/11/18	2028/11/20	0.13	-	0.13
合计	-	-	-	2.50	-	2.50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此次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时间	本次循环购买日期	本次循环购买次数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2025/11/18	2026/5/8	1	148,387,295.72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元）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元）	基础资产买方	基础资产卖方
429,469,219.17	154,823,354.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专项计划）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

（二）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48,386,295.72），由计划管理人指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于2026年5月8日一次性划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

根据《能建保理应收款 2025 年 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能建保理应收款 2025 年 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新增入池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确认原始权益人向本专项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符合约定的入池标准。

根据《能建保理应收款 2025 年 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本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应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在循环

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各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每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1-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个回收款归集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最终以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准。应收账款折价率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融资成本确定的，并经原始权益人认可的，基础资产出售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假设折价率为x，其范围为【90%】≤x≤【96%】。

(二) 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债务人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规模(元)	笔数	债务人数	利率分布	新增重要债务人情况
154,823,354.59	10	10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债务人行业分布	债务人个数	个数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40.00	6,966.78	45.00
制造业	4	40.00	4,528.43	29.25
采矿业	1	10.00	2,100.00	13.56
建筑业	1	10.00	1,887.13	12.19
合计	10	100.00	15,482.34	100.00

新增基础资产合同剩余年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6-12】	9,453.91	61.06
（12-18】	6,028.43	38.94
合计	15,482.34	100.00

（三）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

基础资产总规模（元）	笔数	债务人数量	利率分布
264,812,241.45	17	16	不适用

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债务人行业分布	债务人 个数	个数占比 （%）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62.50	15,950.17	60.23
制造业	4	25.00	4,528.43	17.10
建筑业	1	6.25	3,902.63	14.74
采矿业	1	6.25	2,100.00	7.93
总计	16	100.00	26,481.22	100.00

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合同剩余年限分布：

剩余期限（月）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6】	81.70	0.31
（6， 12】	16,663.08	62.92
（12， 18】	8,041.09	30.37
（18， 24】	1,695.35	6.40
合计	26,481.22	100.00

四、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

（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

1、循环购买入池标准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原始债权人享有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要求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的合法权益；
- （b）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原始债权人、债务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c） 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与标的债权金额对应的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合同已明确约定标的债权金额、付款时间，且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标的债权债务债务人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的主张；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抵销或者抗辩情形；

- (d) 基础资产涉及的标的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e) 如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公允，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原始权益人已将应付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全部支付给原始债权人，且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需）应当已经完成；
- (f) 基础资产不存在预付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情形；
- (g)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h) 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 10 个，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15%，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50%；
- (i)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j)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可特定化，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k) 基础资产对应标的债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合同对标的债权的转让有特别的约定的情况下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或根据法律规定该特别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
- (l) 基础资产对应标的债权附有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作为附属担保权益的，保证合同等担保合同未对基础交易卖方转让标的债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且附属担保权益应当一并转让；
- (m)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标的债权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款计算日，但晚于基准日；

- (o)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 (r)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任何一项；
- (s) 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债务人应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或基础资产所属原始权益人业务板块为“传统能源”或者“新能源”；
- (t) 债务人为央企集团、省属（含北京、上海）或者广州、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下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该央企集团或省属（含北京、上海）或者广州、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债务人不属于国标二级行业分类的房地产业，不属于政府及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公开市场债券及商票违约记录。特别地，央企集团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基准日前最新发布的《央企名录》为准；市属、省属国有企业指省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应的省或市直属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 (u)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代理服务真实、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代理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中国法律且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已真实、合法、有效地取得了代理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标的债权等事项的授权；
- (v)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票据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以票据支付的未偿价款余额占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1/3；
- (w) 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预付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同一计价凭证项下债权不存在分拆的情况；
- (x) 基础资产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y)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不存在已回款情形；
- (z) 债务人在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2、循环购买的流程

若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专项计划进行循环购买的，则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循环购买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第8个交易日起至第4个交易日的任一日。

特别的，在循环购买期内的每个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资产池回收款的实际情况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应获得的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原始权益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17:00】之前予以付款。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基础资产：（1）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事件；（2）在该循环购买日前【5】个工作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前，应取得增信机构的同意。

（二）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本次循环购买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三）中介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的明确意见

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确认，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可以进行有效的转让，可以入池。

五、其他

无。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2026